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李榮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756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18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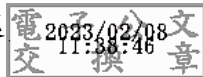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22284303_112D2053226-01.pdf)

主旨：函轉有關「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68條山坡地建築物高度疑義，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112年2月2日新北更事字第112461066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賴垣智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9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723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24610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以下簡稱建技規則）第268條山坡地建築物高度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月17日 IMA 字第230117號函。
- 二、關於前開來文說明三詢問「檢討建技規則第268條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時之法定最大容積率是否應為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一節，本專案計畫為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故以容積一次到位精神，採直接調整容積上限方式處理，又查本專案計畫未放寬得不受建技規則有關山坡地之相關規定，是以，貴事務所檢討上開規定之法定最大容積率仍依該基地原基準容積檢討相關規範，以符規定。

正本：亦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交換戳記
112/02/02 15:04

李榮致

工務局



1120183890

(2023/02/02)